

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1803破申1号

申请人：四川联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熊久荣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罗仁，男，1965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江边街122号，系公司员工。

2025年10月14日，四川联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茂公司）以其经营不善，持续亏损，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将联茂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1月20日依照相关规定决定移送执行转破产程序。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立案并通知了联茂公司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联茂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于2006年11月16日在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法定代表人熊久荣，住所地为四川省雅安市工业园区。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金属切削机床制造；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

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根据本院执行局移交的《关于四川联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报告》等材料显示：联茂公司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 183 件（其中涉职工工资、经济补偿金案件 129 件，申请执行标的 763.74 万元），申请执行标的 6401.97 万元、执行费 68.49 万元，合计 6470.46 万元，执行完毕 14 件，已执行到位标的 42.32 万元，其余案件未执行完毕，未执行到位标的 6359.65 万元。尚未立案案件 16 件，申请执行标的 82.71 万元。经区人社局核实，联茂公司尚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等 645.37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11 月已累计欠缴职工医疗保险 156.54 万元。此外，联茂公司还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涉及执行案件 8 件，涉案标的共 676.98 万元。目前，联茂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其名下不动产、机器设备及实物资产已拍卖完毕，尚有部分车辆为轮后查封，暂无法处理，另有部分股权设立了抵押，尚在进行评估、拍卖程序。除以上正在处置的财产外，未查找到联茂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现联茂公司已停业多年，众多执行案件无法执行，经初步统计，

其资产合计约 3267 万元，负债合计约 7718.8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36.27%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联茂公司系经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联茂公司作为债务人，有权依法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执行局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除厂房、土地、机器设备等财产外，未查找到联茂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，且该公司于 2022 年已停产停业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遂根据其申请将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并同步移送了联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相关证据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四川联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双艳

审 判 员 黄 敏

审 判 员 何 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郭星辰